

公司代码：600075

公司简称：新疆天业

#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72,522,352 股为基数，将公司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97,252,235.2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分配。

公司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疆天业	600075	*ST新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刚		李新莲	
办公地址	新疆石河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36号		新疆石河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36号	
电话	0993-2623109		0993-2623118	
电子信箱	ygdq@sohu.com		xjty_zqb@126.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 2.1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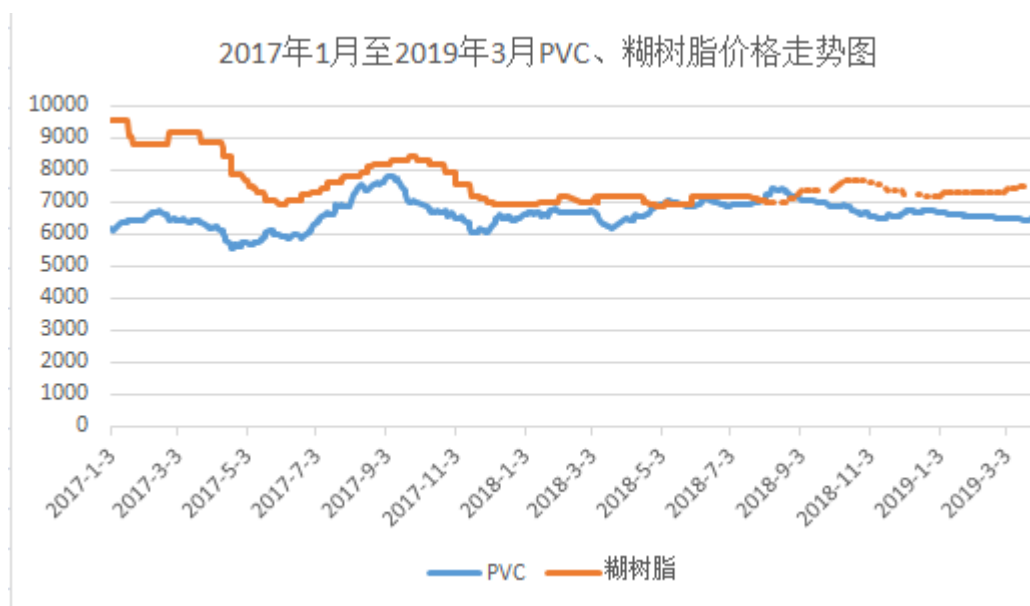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调整业务结构，转让泰安建筑、泰康房产股权，退出建筑、房地产非主营业务，促进公司聚焦发展绿色现代化工、新材料主业，专注智能农业节水，进一步构建循环经济工农业深度融合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公司主营为氯碱化工和塑料节水器材双主业的绿色循环

经济发展模式，氯碱化工以特种 PVC 为最终产品的“自备电力→电石→特种 PVC”一体化联动经营模式，依托“天业”牌和“亚西”牌双品牌战略，产品应用于建筑材料、农业生产、生活日用品、汽车制造、航空航天、医疗卫生等多个领域。根据公司各业务所占比重，以及业务重要性程度，对公司氯碱化工、塑料节水器材行业情况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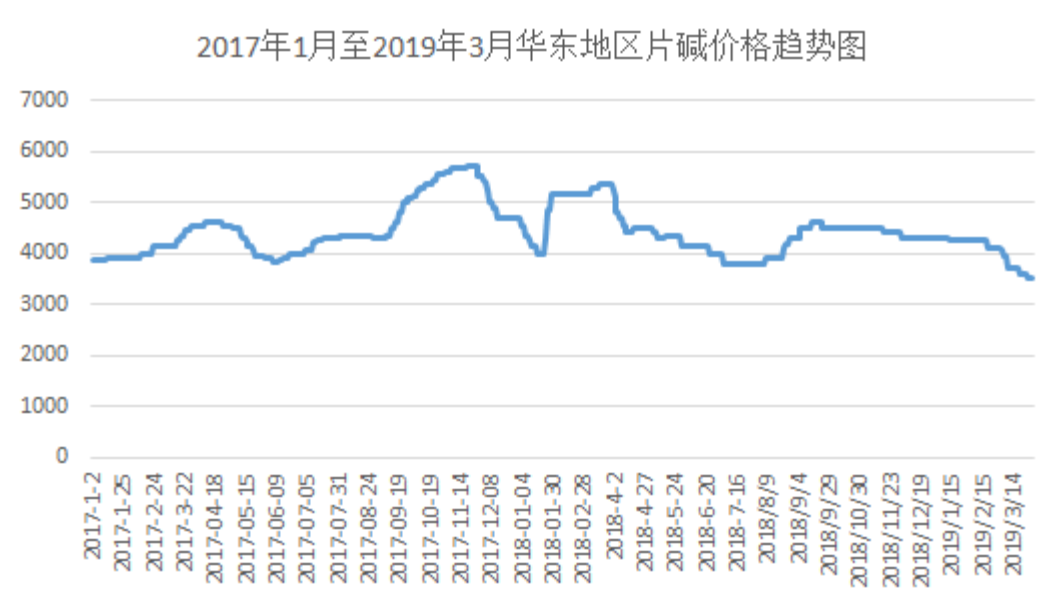
### 2.1.1 氯碱化工行业

聚氯乙烯树脂（PVC）是中国最大有机氯产品，耗氯量约占全国氯气总产量的 40%，是调节碱氯平衡的主要产品，受氯碱化工行业产业结构深化调整等因素共同作用下，聚氯乙烯树脂高端化、多品种及差异化发展趋势明显。2018 年，国际经济形势严峻，受中美贸易战、反倾销、安全环保节能、出口退税率等政策环境影响，氯碱化工行业运行情况较为平稳，烧碱市场有所下行，PVC 市场震荡盘整，行业整体效益保持良好态势。糊树脂具有相对独立的供需关系，而供需关系正是决定市场行情走势的主要因素，另外，成本、政策等方面的影响因素也对价格造成一定的影响。2018 年，国内糊树脂行情走势较为僵持，价格波动幅度较小，全年涨跌幅度在 800 元/吨以内，而 PVC 市场波动较为频繁，期货市场活跃，期货和现货市场相互影响。氯碱行业部分下游消费领域增长放缓，其中烧碱重要的下游产品氧化铝增长放缓成为影响烧碱行情的重要原因。2018 年初，国内烧碱市场延续去年末下滑趋势，随着 3 月受限产氧化铝装置解禁等利好因素支撑，价格出现短期上涨，在后期下游需求平淡抑制下，烧碱市场出现走低。

“十三五”期间，在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的拉动下，聚氯乙烯、烧碱终端产品市场需求仍将保持较快增长；同时随着我国经济的稳步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在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下，特种树脂、糊树脂应用开发不断深入，国内市场对特种树脂、糊树脂的需求仍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特别是在汽车、建筑、电子和涂料等方面，对于拓宽糊树脂的消费、开发大宗专用树脂，促进特种树脂、糊树脂的生产具有积极而现实的意义。2017 年至今，聚氯乙烯树脂（PVC 粉）、糊树脂（PVC 糊）、99%片碱价格走势如下：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十三五”期间，公司将以客户需求为目标，以技术创新为导向，结合行业发展趋势，通过产业链一体化绿色循环经济发展，上、下游紧密结合，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产品结构，提升行业技术水平、创新能力、耗能、环保及竞争能力水平，大力发展专用化产品和新型材料，不断提升电石法聚氯乙烯树脂产品品质，开拓聚氯乙烯树脂新的应用领域，实现通用树脂差异化、高端化，与现代煤化工、其他新兴产业有机结合，持续稳定发展，将公司打造成国内规模大、品质好、客户认可度高、市场竞争力强并具有较强的国际影响力的特种聚氯乙烯树脂生产企业。

### 2.1.2 塑料节水器材行业

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要求“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到 2020 年确保建成 8 亿亩高标准农田。……实施区域化整体建设，推进田水林路电综合配套，同步发展高效节水灌溉。……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与现代化建设。”、“调整优化农业结构。……支持长江流域油菜生产，推进新品种新技术示范推广和全程机械化。”

新疆是中国各省市中发展节水农业较早、规模较大的省区，新疆节水灌溉面积占全国比重超过 60%，创造了世界上适应性最强、大田应用推广面积最大、价格最低、综合效益最明显等多项记录。石河子作为大田膜下滴灌技术的发源地，推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成全国节水示范基地，促进了新疆节水滴灌迅速发展，并大幅提高了新疆乃至全国节水农业水平。

新疆天业是率先实现滴灌技术创新突破并在中国节水农业产业中占据重要地位的企业，首创的大田膜下滴灌技术可以大面积应用于 40 余种作物种植，根据兵团统计，小麦、玉米、棉花等主要大田作物平均增产 30%以上、节水 37%以上、节肥 29%以上；在新疆率先实现了产业化推广后，已在全国 29 个省区市推广，并实现了中国节水灌溉技术首次大规模输出国外，成功走向哈萨克斯坦、巴基斯坦、蒙古、津巴布韦等中亚、非洲等 17 个国家。公司在持续加大节水灌溉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力度，推进节水灌溉技术与农业种植技术结合、节水灌溉技术与高效水肥一体化技术

结合的同时，多管齐下，以新疆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和南疆发展战略为契机，发挥公司上、下游一体化优势，通过产业链和产品的延伸，不断扩大业务范围，实现公司节水产业跨越式发展。

## 2.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稳固发展现有优势主业，淘汰劣势产业，进一步推动产业结构调整”战略及国资国企改革要求，分别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0 月 31 日完成泰安建筑 100%、泰康房产 95.83%股权转让事宜，剥离建筑安装工程服务和房地产非主营业务资产，资产结构得到调整和优化，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详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五）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内容。

## 2.3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成效显著、特种树脂绿色发展技术创新优势、农业节水滴灌技术创新优势持续加强：

### 2.3.1 控股股东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成效显著

在石油和化学工业领域摘取第四届中国工业大奖这一工业领域最高荣誉的控股股东天业集团，技术创新研发实力和成果转化成效显著，构筑起我国第一个“煤-电-电石-聚氯乙烯-100%电石渣水泥”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成功研发出多项困扰氯碱化工不同时期发展的技术难题和循环经济关键支撑技术，成为国内第一批氯碱循环经济试点企业和首家大规模运行干法乙炔配套电石渣新型干法水泥装置的企业，成为国内产业化配套最完整、产品品种最多的电石乙炔法聚氯乙烯生产企业。

用循环经济模式改变了传统氯碱工业同时，建成了世界首套电石炉气深度净化制乙二醇及 1,4-丁二醇项目，乙二醇在国内率先实现长丝、短纤领域 100%成功试用，确立了以氯碱化工为基础、煤化工联产为延伸、与碳一化学相结合的发展格局，成功构建循环经济多元化发展新模式。

报告期内，天业集团围绕“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十大创新工程”稳步实施，聚氯乙烯树脂研发平台及专用树脂开发项目完成主体建设；具备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氯化聚氯乙烯树脂突破关键技术瓶颈，向工业化应用迈进；电石炉自动化、智能化提升项目累计实现 17 台电石炉“机器人”出炉；无汞触媒、大数据和智能工厂建设、树脂品质提升等项目稳步实施。科技项目管理与科技成果转化成效显著，国家节能减排专项碳酸钙项目获得全国循环经济协会“年度最佳实践”，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一种 CO 气相偶联合成草酸二甲酯的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氯化氢循环降温与气相吸收装置”、“乙炔系统安全生产装置”“PVC 自动包装热合机故障检测系统”、“工业生产用大水量冲洗阀排气调速装置”等多项发明专利授权，年度申请各项专利 79 项，授权 54 项，参与及主持完成标准 6 项，其中“氯化聚氯乙烯树脂”列入第一批石化行业团体标准项目，所属三家公司树脂产品获评全国石油和化工行业“绿色产品”。天业集团聚氯乙烯树脂、离子膜法烧碱、电石三个产品的能效水平均位列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能效领跑标杆企业，其中聚氯乙烯树脂、电石产品的能效水平居标杆企业第一名，连续七年荣获能效领跑者标杆企业。

控股股东采用信息化技术和集中管理模式，对企业生产过程中消费能源介质进行动态监控，实现能源管控一体化功能，多措并举打造“智能化”工厂。公司依托天业集团的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技术优势，在与天业集团共同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发展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

### 2.3.2 特种树脂绿色发展技术创新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加大原创技术研发、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清洁生产先进技术，促进我国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绿色转型升级。创新在一线，创新在基层。公司全资子公司天伟化工为首家电石法聚氯乙烯进入乙烯法聚氯乙烯在医疗器具、透明片材等高端市场份额的企业，通过组建众多 QC 活动小组，激发员工创造活力和创业热情，以“低消耗、高标准、零污染”作为企业安全生产的前提，取得较好成绩，实现循环水砂滤罐全自动反洗的智能操作，按期完成燃煤电站节能及超低排放改造工程等支撑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一批重大科技创新专项工程，《提高 SPVC 树脂水分内控指标合格率》、《降低净化增压机阀片更换次数》、《提高转冷水箱补水再利用效率》三项课题成果分别荣获 2018 年度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质量管理一等奖和两个三等奖，“聚力”QC 小组连续三年荣获“全国优秀质量管理小组”荣誉称号，在 2018 年全国质量管理小组活动 40 周年大会上，被授予全国质量管理小组活动 40 周年“标杆 QC 小组”荣誉称号。

天伟化工共获得授权专利 34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25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在 2017 年度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基础上，获评全国石油和化工行业“绿色产品”，以绿色发展为基础创建“绿色工厂”实践经验获“全国石油和化工行业质量标杆”荣誉。天伟化工不断提升特种树脂产品品质和品牌效益，实现向高端化发展夯实基础，推动企业的有效持续发展。

### 2.3.3 农业节水滴灌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业节水以自主研究、开发成本低、性能好、中国农民用得起、用得好的“天业膜下滴灌系统”为己任，开创了膜下滴灌节水、水稻膜下栽培等多项关键技术，在全国第一家大面积推广应用农业节水灌溉技术企业，改变了中国几千年的农业栽培模式，掀起了中国农业发展的技术革命。

天业节水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中国塑料节水器材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单位，国家甲级灌溉企业，兵团节水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长单位，在 2003 年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公司主持完成了《单翼迷宫式滴灌带》《内镶式滴灌管》《带压力补偿式滴头及滴灌管带》《灌溉用聚乙烯压力管机械连接管件》《灌溉用聚乙烯（PE）管材》和《给水用低密度聚乙烯管材》6 项国家及行业标准制定，制修订地方标准 30 余项。

天业节水作为中国节水灌溉行业的领军企业，坚持以“绿色、高效、为农服务”为使命，以“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节水农业服务商”为愿景，以“水泽万物，基业天承”为核心价值观，引领中国节水农业行业，乃至世界节水农业的发展。

天业节水作为“节水灌溉技术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天业牌”节水成套设备于 2009 年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天业节水主持完成的“西部干旱地区节水技术及产品开发”项目荣获 2009 年度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节水滴灌技术创新工程”项目获得 2011 年度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天业膜下滴灌节水灌溉工程”项目获得中国工业“奥斯卡”的中国工业大奖表彰奖，成为全国

节水灌溉行业唯一获此殊荣的项目；2016 年被评为“塑料加工行业科技创新型企业”，2017 年被评为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优秀示范点，2018 年荣获“中国塑料加工优秀科技创新企业”称号，取得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荣获优秀设计奖，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一张响亮名片，成为当之无愧的行业标杆。

###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8,657,301,387.23	8,896,518,345.14	-2.69	8,527,330,661.54
营业收入	4,827,760,147.52	4,977,162,552.44	-3.00	5,597,392,32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3,594,305.60	539,018,249.40	-8.43	489,300,16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4,793,239.76	531,131,768.64	-23.79	313,688,68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96,455,669.43	4,339,185,911.68	10.54	3,868,625,17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799,156.24	1,287,214,347.41	-62.96	772,217,025.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55	-7.27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55	-7.27	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3	13.14	减少2.31个百分点	18.01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133,113,503.67	1,302,273,037.35	1,101,259,894.54	1,291,113,71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646,767.81	67,393,772.86	89,829,132.99	178,724,63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5,671,477.88	65,160,075.20	90,630,240.54	93,331,44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85,890.54	330,462,848.96	195,301,525.77	-64,151,109.0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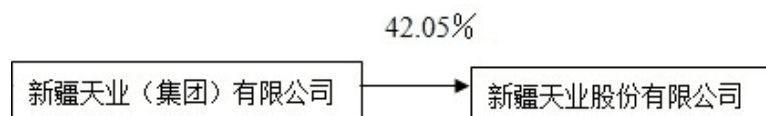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4,00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9,12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0	408,907,130	42.05	140,122,674	无	0	国有法人
万家共赢—中信银行— 万家共赢安泰 1 号专项 资产管理计划	0	43,674,176	4.49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海富通基金—民生银行 —五矿信托—民生保腾 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	43,674,176	4.49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金石期货有限公司—中 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 公司	0	36,152,512	3.72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石河子城市建设投资经 营有限公司	0	24,263,431	2.49		无	0	国有法人
石河子国资资本运营有 限公司	0	21,837,088	2.25		无	0	国有法人
金石期货有限公司—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联创股 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0	9,705,372	1.0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李昌会	1,441,816	2,929,000	0.3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分红一个险分红	2,600,074	2,600,074	0.27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邹长铃	1,717,240	1,717,240	0.18		无	0	境内自然 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 致行动的说明	除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外,未知上述流通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上述流通股东之 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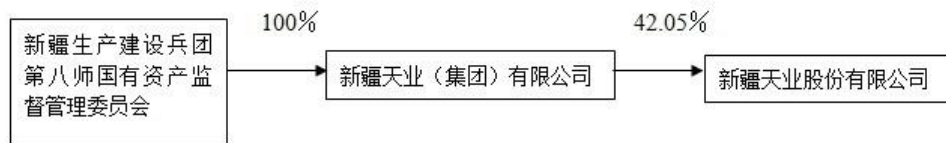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8 年，董事会促改革，抓发展，加大非主业资产的剥离力度，立足安全、环保、品质和效益提升，做好主业经营，加强采购、销售环节的精细化管理，向管理要效益，加大环保、安全的技改投入，推进绿色制造，全力确保核心主业化工产业的高质量运行。

2018 年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2,776.01 万元，较上年同期 497,716.26 万元下降 3.00%；实现利润总额 55,389.41 万元，较上年同期 65,833.77 万元下降 15.8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359.43 万元，较上年同期 53,901.82 万元下降 8.43%。

公司经营情况总体来说比较平稳，在剥离建筑安装及房地产业务后，公司营业收入比上年度略有下降，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主要原因为：2018 年 1-12 月，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糊树脂产品销售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811.23 元/吨，同时市场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 681.50 元/吨，直接影响公司利润总额 14,688.60 万元；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发布的新财非税[2017]16 号文规定，天伟化工开始于 2017 年 7 月 1 日缴纳自备电厂政府性基金，天伟化工 2017 年 7-12 月缴纳 4,096.59 万元，2018 年 1-12 月缴纳 8,669.44 万元，直接影响公司利润总额 4,572.85 万元。

2018 年度，公司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 1.1 完成建筑、房地产非主营业务剥离工作

围绕“稳固发展现有优势主业，淘汰劣势产业，进一步推动产业结构调整”战略，推进国企改革，公司分别在 2018 年中期及三季度完成泰安建筑 100%、泰康房产 95.83%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上市公司非主营业务剥离，调整公司产业结构，促进公司聚焦发展化工主业，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融资能力、发展空间。

##### 1.2 与天业集团合作，继续推进乙二醇新项目建设

公司紧紧围绕重点项目投资，坚定不移地抓项目、促投资、夯基础作为发展的主攻方向和着力点之一，与天业集团共同成立的 100 万吨/年合成气制乙二醇一期工程 60 万吨/年乙二醇项目公司，为筹措项目建设资本金，项目公司 2018 年引入外部投资方增资扩股 8 亿元，其中：引入国家



扶贫基金 5 亿元，引入兵团联创并购基金 3 亿元，实现项目公司股权多元化发展，促进形成以化工为主线的多元发展、多极支撑的格局

### 1.3 强抓安全、环保工作，公司安全、环保管理迈向新台阶。

安全、环保是企业发展的基础，公司围绕“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稳步实施支撑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一批重大科技创新专项工程，突出以安全、环保新技术为载体，在现有生产设施上通过实施安全、环保技术改造项目，提升企业安全、环保管理水平，推进公司安全、环保管理迈向新台阶。全力做到从源头上杜绝安全、环保隐患，大力推行绿色制造。2018 年，天伟化工获评“国家绿色工厂”，其产品获“2018 年度石油和化工行业绿色产品”认定证书殊荣。

## 2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进一步加大国企改革力度，继续剥离非主业资产，坚定围绕核心主业发展壮大的决心，与天业集团协同发展，共同推进公司的产业结构调整。依托天业集团产业优势、技术优势、化工工业园区优势，做好以化工为主线，产品多元化的发展格局。抢抓“一带一路”发展的有利时机，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大力拓展公司发展空间。发挥公司资本平台优势，通过产业发展与资本的有效结合，坚决将公司做优、做强、做大，更好地给予投资者回报。

## 3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是公司全面推进国企改革重要一年，公司坚定不移的发展核心化工主业，剥离非主营业务，在做好存量的基础上，依托天业集团化工产业园，通过双方在氯碱化工和煤化工方面优势互补，以化工为主线不变，紧跟产业发展新政策，实现产业链上产品多元化，提高公司竞争实力。在充分考虑到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继续剥离非主营业务资产的情况下，2019 年全年生产经营目标为：营业收入力争与上年持平，营业利润稳中有升。

为实现该目标，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 3.1 安全、环保是化工行业的生命线，公司坚持不懈做精、做细安全、环保管理各个环节工作，确保各项经营业务稳定运行。
- 3.2 继续加强采购供应、物流销售环节的精细化管理，降本增效。充分发挥“一带一路”核心区和欧亚大陆桥头堡的优势，东连西进，拓展发展空间。
- 3.3 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按照国企改革的计划，加快剥离非主业资产和亏损资产，该清的清，该退的退，坚决克服困难，打好改革攻坚战，让公司更加聚焦主业。
- 3.4 继续做好产业发展工作。做好与天业集团协同发展，在公司与控股股东天业集团共同推进 60 万吨煤制乙二醇项目建设基础上，依托天业集团化工产业园优势，做好围绕煤气化实现产品多元化的规划。
- 3.5 推进产业与资本结合发展。在后续的发展中，通过与天业集团产业合作，推进产业与资本结合发展，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 4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5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6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 6.1.1 列报格式变更原因

公司根据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变更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七届六次董事会和七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对财务报表列报格式变更,公司自 2018 年三季度报始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 6.1.2 执行新收入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原因

根据财政部发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因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为境外上市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准则,经 2019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七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

##### 6.2 列报格式变更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434,144,539.7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12,732,837.06
应收账款	778,588,297.27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46,669,392.8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6,669,392.80	固定资产	5,435,758,911.02
固定资产	5,435,758,911.02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45,795,221.42
在建工程	42,371,645.68		
工程物资	3,423,575.74		
应付票据	70,011,128.2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76,022,255.50

应付账款	1,306,011,127.2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060,475.00	其他应付款	824,434,295.92
其他应付款	822,373,820.92		
长期应付款	507,787,538.50	长期应付款	507,787,538.50
专项应付款			
管理费用	309,811,064.08	管理费用	193,282,762.78
		研发费用	116,528,301.30

### 6.3 执行新收入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6.3.1 执行新收入准则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18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138,832,724.39	-138,832,724.39	
合同负债		138,832,724.39	138,832,724.39

公司仅对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对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采用该简化方法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6.3.2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

2018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87,122,345.93	摊余成本	287,122,345.9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212,732,837.06	摊余成本	1,211,995,216.7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6,669,392.80	摊余成本	47,582,043.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16,186,00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31,186,000.00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760,000,000.00	摊余成本	760,0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	1,376,022,255.50	摊余成本	1,376,022,255.50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824,434,295.92	摊余成本	824,434,295.92
长期借款	摊余成本	345,000,000.00	摊余成本	345,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摊余成本	507,787,538.50	摊余成本	507,787,538.50

2018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 年 1 月 1 日)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87,122,345.93			287,122,345.9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1,212,732,837.06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737,620.34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211,995,216.72
其他应收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46,669,392.80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912,650.22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47,582,043.0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1,546,524,575.79		175,029.88	1,546,699,605.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加：自可供出售类(原 CAS22)转入		16,186,000.00		
重新计量：由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15,000,000.00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31,186,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16,186,000.00	15,000,000.00	31,186,000.00
摊余成本				
短期借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760,000,000.00			760,0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376,022,255.50			1,376,022,255.50
其他应付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824,434,295.92			824,434,295.92
长期借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345,000,000.00			345,000,000.00

CAS22 列示的余额				
长期应付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507,787,538.50			507,787,538.5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3,813,244,089.92			3,813,244,089.92

2018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 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损失准备 (2018 年 1 月 1 日)
应收款项(原 CAS2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 CAS22)				
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	111,972,399.63		737,620.34	112,710,019.97
其他应收款	19,592,250.47		-912,650.22	18,679,600.25

6.4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 7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8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天伟化工有限公司和石河子鑫源公路运输有限公司等 9 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因股权转让，石河子市泰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石河子市泰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自 2018 年 7 月 1 日、2018 年 11 月 1 日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无其他特殊事项的合并范围变化。

董事长：宋晓玲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0 日